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4-01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53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金融债券,2024年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应超过100亿元, 年末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500亿元,其中,二级资本债券、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资本类债券存续余额不得超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的50%;境外发行债券需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有关要求。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做好相关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3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王浩先生连续任职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已满六年,但鉴于王浩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构成等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要求,在新的董事填补其岗位前,王浩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规定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王浩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王浩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0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根据上述决议, 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4-02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八号—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计划,现对处于自主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进行限制,具体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2月8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期间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11月23日 (根据相关规定限制行权期间除外)。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4年4月20日至2024年4月2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2023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3年5月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3年4月14日和2023年5月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3年12月21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529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4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于2024年4月17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4月18日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4科伦SCP001(科创票据)
代码	012481336	期限	178日
起息日	2024年4月18日	兑付日	2024年10月13日
主体评级	AA+	发行总额	6亿元
票面年利率	2.26%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杨飞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4年04月18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任职于思高方达基金服务(加拿大)基金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证券服务部,桐湾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量化投研部,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章量化投资部。2023年4月加入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1)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2)自2024年4月18日起,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丁玥不再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按规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61　　证券简称:威高骨科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9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61	威高骨科	2024/4/19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8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需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与股东进行了预沟通,根据预沟通的结果,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第8项提案,即《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9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26号)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9日

至2024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威高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威海永耀贸易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2024-015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天津有限”)
- 本次担保金额:1.5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中储天津有限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1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中储天津有限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的授信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已到期,为保证中储天津有限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继续为中储天津有限在农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人民币。目前,公司已与农行天津和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2023年2月25日、2023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天津港保税区)海滨七路71号综合办公区01室

4、法定代表人:缪红

5、注册资本:16,964.729万元

6、成立日期:1997年7月10日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包装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8、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096.27
负债总额	44,994.96
净资产	25,101.31

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476.90
净利润	1,746.64

9、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5,000万

3、保证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23年2月24日,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含下属各级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1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详情请查阅2023年2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南京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2.5亿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储郑州陆港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3.5亿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诚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4亿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总额为9.5亿元人民币。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天津滨海中储物流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为0.47亿元人民币。公司或子公司为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3%(不含期货交割库业务),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29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尤立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 代表股份89,594,9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7045%。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 代表股份88,597,6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39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99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8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 代表股份997,30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人,代表股份99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08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00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11%;反对49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7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869%;反对49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202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10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11%;反对49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77%;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869%;反对490,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202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00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6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43%;反对49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67%;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4855%;反对49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0150%;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94%。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00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4%;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5%;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52%;反对94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553%;弃权3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095%。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00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5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000%;反对53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9,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0945%;反对53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0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00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76%;反对89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4%;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572%;反对89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1434%;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94%。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00关于《拟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5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564%;反对933,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424%;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469%;反对933,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6428%;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03%。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00关于《2024年度拟对外捐赠》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4%;反对943,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526%;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52%;反对94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5653%;弃权3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994%。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4%;反对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52%;反对97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8,61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084%;反对9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9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352%;反对978,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6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耿春丽、李妍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4-3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4年4月1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主持人:董事长左宗申先生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名,代表股份443,262,3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12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375,576,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0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67,685,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1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5,685,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5,685,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5%。

8.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42,987,88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 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11,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20%;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4%;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6%。

2. 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42,987,88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 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11,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20%;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4%;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6%。

3. 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42,987,88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 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11,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20%;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4%;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6%。

4. 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42,987,88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 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11,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20%;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4%;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6%。

5. 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43,122,38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 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5,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76%;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差异情况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212,930,275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 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5,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76%;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192,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0%。出席本次会议的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所持合计30,710,275股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212,929,675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0%; 反对14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4,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271%;反对14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192,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0%。出席本次会议的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所持合计30,710,275股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42,987,88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 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11,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20%;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4%;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6%。

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42,987,88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81%; 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11,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720%;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4%;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6%。

1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42,975,48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3%; 反对152,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98,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539%;反对15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05%;弃权13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56%。

1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43,110,28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7%; 反对152,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33,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48%;反对15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43,037,8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4%;反对224,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461,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4%;反对22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7,681,5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10%;反对5,580,8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15%;反对5,58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理财业务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41,079,9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6%;反对2,182,4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3,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145%;反对2,182,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37,681,51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10%;反对5,580,8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9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15%;反对5,580,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441,079,95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6%;反对2,182,4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503,1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6145%;反对2,182,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85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43,122,38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 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5,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76%;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销部分长期股权投资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43,122,38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 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5,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76%;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9.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443,122,389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4%; 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5,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76%;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0.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212,930,275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 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5,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76%;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192,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0%。出席本次会议的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所持合计30,710,275股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 同意212,930,275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 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545,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76%;反对1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也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0,192,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0%。出席本次会议的左宗申先生、胡显源先生和李耀先生所持合计30,710,275股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张梅律师、张莹月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